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志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实际出席持有人 25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8,879,800 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份额的 100%（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69.8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28,879,8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戴建冬、阚小锋、郭兴邦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戴建冬、阚小锋、郭兴邦，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28,879,8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同日，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戴建冬为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8、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0、代表或委托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28,879,8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